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與簽署重組協議及終止條款書有關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簽署重組協議及終止條款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作出之公告所披露，條款書於重組協議簽署日期自動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約各方已簽署重組協議，而條款書已告終止。

重組協議之詳情將在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警告

訂立重組協議不會導致重組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